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旺，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唯婕，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并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杭州高新、永茂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魏标文，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审批的审计费用共计55.0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本次审计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4、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7日